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巧佳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carachen@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0038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1075173\_1150038255\_115D2016893-01.pdf)

主旨：關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為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歡迎業界從事相關工作人員參加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5年4月15日技管字第1151500515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室內設計裝飾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承辦人：許賢棠

電話：04-22595700 分機：711

電子信箱：tt0488@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技管字第1151500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15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歡迎貴署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本職類相關業務人員參加，並協助轉知業界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下稱發證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
- 二、為儲備旨揭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爰依據上開辦法第31條至第34條規定辦理培訓，按發證辦法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係符合參加培訓之資格條件，爰敬邀貴署正式行文推薦合適人員參加，共襄盛舉。
- 三、旨揭培訓採書面資格審查，依資格審查認定標準辦理，並由本中心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另函通知。為擴大各界參與，已持有1職類（含）以上監評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四、培訓報名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年資計算及報名截止日期



建築管理組



1150038255

為115年6月8日（最遲須在6月8日晚上23:59前點擊送出，逾期不予受理），培訓報名事宜相關資訊及表件電子檔請逕上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位置：首頁/訊息公告/監評培訓及研討公告）下載，如有疑義請電洽本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張小姐（分機713）。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電 2026/04/15 文  
交 11:40:04 章

裝

訂

線

